

##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7年3月27日下午2:30在贵阳市都司高架桥路46号黔源大厦4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3月16日以书面形式送达给各位监事。监事杨明香、田景武、罗远惠出席了会议。监事陈宗法因公出差，不能出席会议，委托监事田景武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监事张利因公出差，不能出席会议，委托监事罗远惠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部分高管、审计机构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由监事田景武主持。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报告和议案：

- 一、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二、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 三、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2016年度董事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请详见刊登于2017年3月29日巨潮资讯网上的报告全文。）

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得到了有效执行，在公司经营中各个流程、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6年度董事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没有异议。

- 四、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请详见刊登于2017年3月29日巨潮资讯网上的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五、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2016年度财务决算、2017

年财务预算安排说明》。

六、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本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2016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39,982,131.37 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 2016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3,998,213.14 元，减去 2016 年实施现金红利分配 152,699,331.00 元，加上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317,360,989.77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80,645,577.00 元。

为积极回报股东，公司本报告期拟派发现金红利，即：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05,398,66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现金股利 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91,619,589.60 元，本报告期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七、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请详见刊登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巨潮资讯网上的《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持有贵州华电乌江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江工程公司）股权比例为 4.35%，按《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核算。公司结合乌江工程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持有其股权可收回情况进行减值测试，共计提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00 万元。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关于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系按照相关规定和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的，符合谨慎性原则，计提后能更加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

八、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核销部分资产损失的议案》。(请详见刊登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巨潮资讯网上的《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销部分资产损失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对部分固定资产核销的决议审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公司核销部分资产有利于公司提升资产的质量，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审批程序符合有关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议案所述资产进行核销。

九、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请详见刊登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巨潮资讯网上的《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及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十、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监事会核查,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年度服务费用为 50 万元。

上述经监事会审议通过的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十项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